

苗栗縣政府「補助台 3 線沿線住戶裝設氣密窗」要點

112. 09. 11.

壹、補助對象：限本轄台 3 線道路兩側沿線住戶

- 一、南庄鄉、三灣鄉、獅潭鄉等 3 鄉鎮。
- 二、房舍距台 3 線道路邊緣 50 公尺內範圍或特殊情況者。

貳、經費事項：

- 一、經費分擔比例：縣府 35%(上限 3 萬元)、公所 35%(上限 3 萬元)、住戶 30%。
- 二、每戶最高補助上限 6 萬元，不足 6 萬元者，依實際金額比例分擔，另超出 6 萬元者，住戶自行負擔。
- 三、縣府每年補助金額為 300 萬元，為期 4 年(113~116 年)，每戶申請 1 次為限。
- 四、每年各鄉鎮依所補助經費申請戶數：南庄鄉 10 戶、三灣鄉 30 戶、獅潭鄉 60 戶，適狀況調整並將其經費用盡。

參、申請事項：

- 一、住戶逕向公所提出申請，填具申請書，公所檢視是否符合申請補助資格，依申請順序且符合資格者，依序裝設。
- 二、符合資格者，公所通知可裝設；由住戶自行與廠商洽談裝設相關事宜，氣密窗不設限廠牌、型式、規格等。
- 三、原已裝設者不可申請補助，住戶先行裝設後再申請補助者不予受理。

肆、請款發放事項：

- 一、縣府於年初將補助款撥至各公所，南庄鄉 30 萬、三灣鄉 90 萬、獅潭鄉 180 萬。
- 二、公所統籌申請者請款兼發放相關事宜。